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283號

原告 白龍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鋒盈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家瑜